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林杰辉、刘光超、狄瑞鹏  
独立董事：武建平、朱小锋、冯 伟

2023 年 11 月 1 日